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Y (GROUP) CO., LTD.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名。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局主席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由董事会在委员会成员内直接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工作组成员无需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二）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政策及架构、薪酬标准及考核目标；

（三）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四）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长期激励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拟授予长期激励计划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核，

对已授予长期激励计划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六）制定或者变更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就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确认；

（七）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必要时批准、调整、暂停董

(十)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

当；

(十一) 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十二) 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10日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日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事会确认。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上述规定相抵触时，按上述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